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官人社〔2019〕65号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吊销云南创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云南创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吊销云南创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请示的答复意见》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编号为530101170008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予以吊销，并现场收缴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